

## 第六十六篇 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

讀經：羅馬書八章一至十一節。

### 兩種定罪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羅馬八章一至十一節。保羅在一節說，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我們很容易將這節經節視為理所當然，以為我們已經懂了，也許認為這裡的定罪與二章及三章所說的定罪是一樣的。但是二章及三章所描述的定罪，在八章一節以前就已經除去了。因此，這節的定罪是另一種定罪，是在我們裡面的定罪。二章及三章的定罪是在神面前的，不是根據我們裡面的感覺或知覺。這是客觀的定罪，是根據神律法的定罪。我們得救以前，可能不領悟我們在神眼中，按照祂公義的律法是被定罪的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基督救贖的血除去了那個定罪。阿利路亞，耶穌的血已經洗去了這個定罪！因此，我們不再有這種定罪。

我們不該將二章及三章的定罪與八章一節的定罪混為一談。八章一節的定罪是主觀的、內裡的，是照著我們裡面的感覺，也是照著我們基督徒的良心而有的。我們若領悟八章一節是緊接著七章，就能清楚這點。我們若仔細讀七章，就會看見那一章乃是描繪我們這人裡面各部分的爭戰。我們知道，我們人是由不只一個基本的部分所組成。人墮落之後所產生的結果，就是我們裡面的各部分彼此不和諧。

羅馬書的作者保羅，在七章告訴我們，他裡面的各部分一直在進行著一場爭戰。其中有一部分立志要完全、徹底的遵守神的律法。這一部分願意以神為樂，討神喜悅，並使神得著滿足。因此，保羅在七章二十二節說，『因為按著裡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』但是當我們這一部分操練要行善，並要履行律法的時候，另一部分就起來爭戰。這一部分總是擊敗喜歡神律法的那一部分。所以二十三節說，『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』人良善的部分每次都被擊敗。我們也許站在良善部分的這邊，來對抗另一部分，但我們總是被擊敗，打了敗仗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保羅在七章二十三節說，藉著那在他肢體中罪的律，他被擄去。這樣被擄的光景豈不是很可憐麼？然而，我們必須知道，我們基督徒可能天天都被這個罪的律擄去。我們不是被外面強大的仇敵擄去，乃是被裡面小小的仇敵，就如脾氣，所擄去。我們經常說發脾氣；實際上，若是說被罪的律擄去更準確。這不是發脾氣，乃是被我們肢體中罪的律所擄去。

二十四節說，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這個呼求與八章一節的定罪有關。這不是客觀的、在神面前的定罪，乃是主觀的、在我們裡面的定罪。此外，這種定罪對神來說不是問題，對我們卻成了問題。

很少不信主的人有這種定罪的經歷，然而幾乎每一個尋求的基督徒都有這個難處。當你不尋求主而去愛世界的時候，不會有這個難處；但是你一開始愛主、尋求主，自然你就會定意要改良自己，甚至要完全，要竭力的愛主。這個決定就興起了羅馬七章所描述的爭戰。我們的立志為善或改良自己，都會惹動我們肢體中罪的律，使我們裡面的小仇敵起來與我們爭戰。我們裡面有許多仇敵。一個基督徒若不是非常愛主，或者沒有立志要討主的喜悅，這些仇敵不會攪擾他。然而他一旦定意要行善，仇敵就會興起。

保羅在二十五節接著說，『感謝神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這樣看來，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』這是七章的結語。這一章並沒有給我們蒙拯救脫離主觀定罪的路，因此我們需要第八章。

### 沒有定罪

保羅寫八章的時候，首先說到定罪：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（1。）我要再說一次，這裡的定罪是指裡面的定罪。作者在這裡能穀讚美並宣告說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再有任何定罪了。有人讀這一節的時候會說，『我已經在基督耶穌裡了，為甚麼我沒有這種得勝的歡呼？我還是唉聲歎氣。』原因是：我們事實上和實際上可能還在七章二十四節，而不在八章一節。當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享受主的時候，會有得勝的感覺，那時我們是在八章一節；但散會後，我們可能又失敗了，發現自己又回到七章二十四節的光景裡。

我們需要注意八章一節中動詞的時態。這一節用的是現在式，不是未來式。保羅不是說，將來不會有定罪了；他乃是說，『現今...沒有定罪了。』當難處臨到的時候，我們應當記住這一點，並宣告說，『現今...沒有定罪了。』例如，聚會結束後你回到家裡，你的丈夫或妻子正要挑起一件麻煩的事。你需要記住，在那個時刻沒有定罪了。我們若在日常的景況中宣告八章一節的話，我們就會看見，神的話是何等的有功效。

我們需要向仇敵、鬼魔宣告神的話。我們無論往何處去，都必須宣告神的話。我們應當特別宣告說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撒但會向我們撒謊，說我們雖然在基督裡，我們還是失敗了。不要接受這種謊言，也不要相信，卻要宣告神的話。我們要宣告說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

### 神如何對付罪

保羅在八章一節的得勝呼喊並不是空泛的；他作這樣的聲明是有確定的基礎與立場。他在二節說，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他在下一節接著說，『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按照這一節，神不但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也是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

八章三節的罪並不是指偷竊之類的罪行。偷竊當然是罪，但這不是本節所指的罪。我們若要明白本節中罪這個字，就必須回到七章。照七章來看，罪必定是個人位，因為罪能穀與我們交戰、誘騙我們、殺死我們、並擄掠我們。十一節說，『因為罪藉著誠命得著機會，誘騙了我，並且藉著誠命殺了我。』罪能穀誘騙人並殺死人，這個事實指明罪不僅是人位化的東西，罪就是一個人位。照五至八章來看，罪不僅是一個東西或一件事情；罪乃是一個有能力、活活的人位，能穀擄掠我們，甚至殺死我們。這罪的確比我們有能力多了。這個叫作罪的人位是誰？這個能穀誘騙我們、擄掠我們、並且殺死我們的活的罪，到底是誰？

為著這罪的緣故，神就在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形狀裡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這指明罪住在某種元素裡面，這個元素就是人的肉體。因此，我們的肉體乃是罪的住處。罪就住在我們的肉體裡面。不僅如此，罪實際上已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，使我們的肉體在實質上成了罪的化身。

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知道化身的意義。化身是指一個東西原本是在另一個東西的外面，現在進到那個東西裡面，與牠成為一。主耶穌是神；但是有一天祂化身成了一個人；這樣，人便成為基督的化身。同樣的原則，罪已經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，使肉體成為罪的化身。我們無法準確的說，罪成為肉身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，但我們知道，這是一個事實。因此，我們的肉體稱為『罪的肉體』，因為罪已經與肉體成為一。

如今我們必須看見，當父神為著罪，並且為了對付罪，甚至為了廢除罪，而差來子神的時候，神不是使祂成為罪之肉體的實際，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與外表。這就是說，神在肉體的樣式裡差來祂的兒子，這肉體已經成了罪的化身。神為著罪，並為了對付罪、定罪罪，就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祂

的兒子。

我們要明白八章三節，就需要找出主詞與述詞。主詞是神，而述詞是定罪。這節告訴我們，神定罪了罪。神定罪了那誘騙我們、與我們交戰、擊敗我們、擄掠我們、並且殺死我們的仇敵。神在那裡定罪了這罪？祂乃是在肉體裡定罪了罪。我們現在必須問另一個問題：神在誰的肉體裡定罪了罪？答案是：神在耶穌基督的肉體裡定罪了罪，這位耶穌基督就是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差來的。神在這個肉體裡定罪了罪。根據約翰一章一節及十四節，話（就是神）成了肉體。在這肉體裡，就是在永遠之話的化身裡，神藉著釘十字架，定罪了罪。當那人耶穌在肉體裡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那就是神在肉體裡定罪了罪的時候。因此，神在耶穌基督的肉體裡，並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，就定罪了罪。

羅馬八章三節的末了不是句點，而是逗點。這指明四節乃是三節的延續。根據這兩節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

羅馬書是一卷論到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書。論到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，羅馬八章是非常緊要的。我們若沒有這一章所啟示的經歷，就不可能有正當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召會生活。在今天許許多多的基督徒當中，很少人有正當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召會生活，因為極少人知道羅馬八章裡關鍵的祕訣。

### 兩個世界，兩個範圍

宇宙中有兩個世界，兩個範圍：一個是屬靈的世界，另一個是物質的世界。在屬靈的世界裡有鬼魔、邪靈、以及許多攪擾我們的消極事物。保羅得了啟示，看見這屬靈的世界。他在歌羅西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指出，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神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，把他們公然示眾，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。那些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並不知道，主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在屬靈的世界裡發生了甚麼事。但鬼魔和邪惡的天使卻知道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乃是表示他們的失敗。照著歌羅西二章十五節，父神進來清理道路，使基督的釘十字架不至受到打岔。因此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執政的和掌權的就被擊敗。這指明基督在釘十字架時，乃是與邪惡的權勢爭戰。邪惡的權勢不能勝過十字架上的基督。

主耶穌死後，便埋葬了。就某種意義說，邪惡的天使很高興基督埋葬了。當祂要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，神的眾仇敵再一次盡全力來攔阻祂。邪惡的權勢盡其所有的將祂拘禁、拘留在死亡裡。但照著行傳二章二十四節，基督是不可能被死亡拘禁的。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升到天上。祂升天的時候，就將邪惡的權勢脫下，並且擄掠了他們。我題這一點的目的是要指出，基督徒的生活不僅與物質的世界有關，同時也牽涉到屬靈的世界。

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難處，主要不是聯於物質的世界，乃是聯於屬靈的世界。實際上，就連罪也不是一件物質的事。罪乃是一件靈界的事，存於屬靈的範圍中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勝過罪，就需要屬靈的權能、屬靈的力量。心智的能力實際上是聯於物質的世界，並不能釋放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罪是屬於靈界的，只有憑著屬靈的權能纔能勝過。論到這種屬靈的權能，羅馬八章乃是緊要的一章。

### 照著靈而行

保羅在八章四節同時說到物質的世界和屬靈的世界。他說，我們『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』。『照著肉體』這話是指物質的範圍，而『照著靈』是指屬靈的世界。基督徒的生活是複雜的。一面，我們有物質的部分，聯於物質的世界；另一面，我們有屬靈的部分 - 我們的靈，聯於屬靈的世界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基督徒的生活牽涉到兩個世界，而這兩個世界都存在於我們裡面。我們有肉體，我們也有靈。我們需要思想：究竟我們是活在肉體裡，就是活在物質的世界裡，還是活在靈裡，就是活在屬靈的世界裡？我們的生活行動是照著肉體，還是照著靈？

我們在八章三節看見，就著罪的問題，神作了一件大事。神藉著祂兒子的成為肉體，對付了罪的問題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三節包含了成為肉體和釘十字架。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這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說的。然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這是與基督的釘十字架有關。

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。我們要注意：保羅在四節是說成就，而不是說遵守。他若說遵守，而不說成就，那麼這一節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們必須遵守律法。但保羅在這裡不是說遵守律法，乃是說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那些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這就是說，律法的要求不是成就在遵守律法的人身上，乃是成就在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
羅馬八章既深且奧，又與經歷非常有關。我們若沒有足彀的屬靈經歷，就無法明白這一章聖經。照著三至四節，神為著罪，差來自己的兒子成為肉體。藉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祂定罪的目的，是要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 - 不是憑著我們努力遵守律法，乃是憑著我們照著靈而行。因此，我們不是遵守律法的人，乃是照著靈而行的人。